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并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推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一、2024 年度监事会运行情况

1、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产生新的第五届监事会。

2、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第四届监事会召开 3 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召开 2 次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 网站查询索引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24-04-18	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	1、《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批准公司<2023 年审计报告>报出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04-24	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07-30	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	1、《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08-23	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10-23	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二、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能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存储和使用。报告期内，公司对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年产 2.2 亿支黄芪生脉饮制剂生产线 GMP 建设项目”和“研发质检中心建设项目”等两个募投项目进行了结项。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按照预定计划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等情况。

5、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情况。

6.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2024 年度，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坚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加强对重要生产经营活动和重点部门的审计监督，通过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形式，紧密结合公司实际工作，正确行使监事会的职能。

2025 年，监事会将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技能，创新工作方法，提升监事履职的专业业务能力；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职的监督，建立高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促进公司业务的高效进行；通过定期检查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保证公司的财务报告及时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认真履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合理的职责，借助内部管理制度的提升加强公司对外投资、财务管理、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